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197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被告 張承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壹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肆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01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張裕昌

04 折舊額計算式：車號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係
05 於民國110年11月（推定於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
06 佐，至114年3月4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3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
07 為新臺幣（下同）72,001元（工資7,329元、外包工資6,200元、
08 材料費用58,47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憑，惟材料費
09 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
10 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
11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
13 者，以月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4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15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
16 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17 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4月計，則其
18 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864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
19 示，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償，合計
20 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2,393元（計算式：7,329元+6,2
21 00元+8,864元=22,393元）。另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受有2天不能
22 營業之損失計3,220元（計算式：2,300元×2日×70%=3,220
23 元），此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書為證，是原告共得
24 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613元（計算式：22,393元+3,220元
25 =25,613元）。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58,472×0.438=25,611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8,472-25,611=32,861

01	第2年折舊值	$32,861 \times 0.438 = 14,393$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2,861 - 14,393 = 18,468$
03	第3年折舊值	$18,468 \times 0.438 = 8,089$
04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8,468 - 8,089 = 10,379$
05	第4年折舊值	$10,379 \times 0.438 \times (4/12) = 1,515$
0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0,379 - 1,515 = 8,864$